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雷敬华）

本人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负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

2020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各项会议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根据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担任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务及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参加会议的详情如下：

1、2020年1月9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1个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2月28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5个议案，其中议案1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0年4月17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3个议案，其中议案3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0年4月24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3议案；

5、2020年8月21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3议案；

6、2020年10月23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3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参加会议的详情如下：

2020年4月17日，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鉴于疫情影响，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天数为2天，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现场检查及阅示有关材料8天，详情如下：

1、2020年1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设立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预计、对子公司担保等重大事项授权进行调查了解，并签署了事前认可函；

2、2020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与年审机构就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难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3、2020年2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4、2020年4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报告编制情况、2019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进展进行了调查了解，并签署了续聘会计师的事前认可函；

5、2020年4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与2019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初稿意见出具后，就年审初步结果、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了解；

6、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查，了解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并就上半年实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进展进行了了解；

7、2020年8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非2020年半年度业绩及财务报告编制情况进行了解，并对半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核查；

8、2020年11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签署了事前认可函；

9、2020年12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授权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签署了事前认可函。

五、特别职权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还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法律风险，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的情况。

六、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0年度，新能源锂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锂产品价格已开始快速上升，希望公司加快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建设，尽快扩大锂资源产出规模；同时加快下游参股企业锂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产业链技术传承和协同优势。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敬华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j.lei@ruc.edu.cn

2021 年 2 月 7 日